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数据处理服务项目

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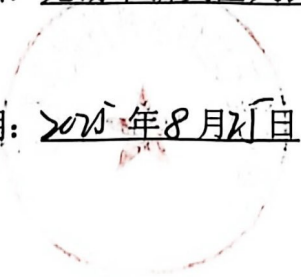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数据处理服务项目

甲 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乙 方：无锡市鑫天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签约日期：2025年8月21日



合同书（格式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数据处理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ZYGC-G2025-0009）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住所：新吴区长江北路16号

供方（中标方）：无锡市鑫天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经济开发区太湖街道周新苑280号立信大厦20-46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ZYGC-G2025-0009

二、 采购内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数据处理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柒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712800元

四、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一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六、 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10%，剩余款项按月支付。

七、 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八、 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八、验收标准和方式。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十、 其它事项：详见合同条款十二、其它。

十一、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一份。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供方（中标方）：（盖章）

无锡市鑫天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15年8月25日

2015年8月25日

供方户名: _____

供方开户银行: _____

供方账号: _____

见证方: 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 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长泰御园 12幢763-4

时间: 2015年8月25日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鑫天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数据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14-ZYGC-G2025-0009

二、项目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

根据2025年8月13日关于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数据处理服务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数据处理服务一事，签订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

数据处理服务包含：审查材料，收转并处理材料；文书检查，保全案件扫描上传，保全理卷归档，处理老案材料；案件数据统计与流转；指定案件结案，文书签章，归档检查；中间库扫描入卷，整理电子目录，老案件扫描，整理卷宗等；招标人要求的关于数据处理服务的其他事项。

（三）质量要求：

乙方提交到甲方业务系统上的数据，甲方会按固定比例的数量进行抽检，抽检内容包括数据完整性等。如果在抽检中发现质量错误的，甲方将实体档案退还给乙方，由乙方重新进行处理或加工后再行移交。

数据处理服务质量检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纸质档案与系统数据是否挂接正确；
2. 档案资料是否扫描完整、是否漏扫或多扫；
3. 电子档案是否与纸质档案的排序一致；
4. 图像是否清晰，容量是否合适；
5. 图像是否进行处理（幅面、方向、整洁等）；
6. 目录名称是否正确、是否与实体资料一致，是否有漏编或错编页码的情况；
7. 目录打印是否正确、规范；
8. 实体档案的装订是否正确、规范；
9. 托裱是否平整、美观；



10. 其他需要检查的项目。

三、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费用计算：

总价：71.28 万元。

2. 支付方式：

第一部分 支付方式：甲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财务制度的正式发票。

第二部分 支付时点及数额：中标人通过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3. 汇款及开票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山支行

单位名称： 无锡市鑫天垣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320292MAEJ6GBR7T

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太湖街道周新苑 280 号立信大厦 20-46

账号： 20470188000059229

五、数据、资料及技术保密事项：

本条款适用于与本次登记资料数字化服务相关的、由甲乙双方为推进项目而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及技术。项目的技术成果及项目形成的相关数据等适用本条全部内容。

1. 除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不应使甲方提供的信息在自己的组织内随意流通。

3. 甲乙双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对方提供的信息。

4. 甲方所有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等仍为信息



提供者的财产，且提供者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执行而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继续依法履行本合同。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一年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后合同实际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 若因甲方在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需求在技术上无法做到而导致项目无法执行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由此而生的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

七、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稳定的项目建设队伍，其中甲方负责协调工作，乙方承担法院数字信息化工作。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协调各业务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适合的工作场地，并配套工作设施以及工作场地内的安全电源，供乙方为其进行档案数字化处理服务使用；

(2) 甲方负责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办理出入证件；

(3) 甲方提供档案资料分类表和目录清单，在交接档案资料时，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

(4) 甲方在乙方工作时间内安排值班人员进行档案资料交接和处理突发事件。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上门服务的方式进行档案资料的档案数字化处理工作；

(2) 乙方档案数字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执行；

(3) 乙方负责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指定专人负责工作时间内人员管理以及工作时间以外人员的管理和安全；

(4) 乙方应教育现场作业人员遵守工作纪律、作息时间，爱护甲方工作环境、工作设施等；



(5) 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4 小时内完成维护或重做，并承担维护或重做的费用，直至该问题修复为止。

八、验收标准和方式：

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相关工作，验收标准为：

1. 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
2. 符合国家、江苏省的行业标准。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依法赔偿。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点所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2. 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的，可免除违约责任；
3.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4. 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15年8月15日

乙方：无锡市鑫天垣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15年8月15日



见证方：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见证人：_____

2015年8月15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